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系列新闻发布会之1

我省4州市亮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绩单

红河成全国首个“天然氧吧州”



工作人员在打捞水草，
为异龙湖“洗脸”。远处，成群的灰鹤翩翩起舞。

本报记者 饶勇
通讯员 可云超 许玲静 摄

5月11日，省生态环境厅举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系列新闻发布会——保山、红河、文山、普洱专场发布会，就4个州(市)相关工作情况进行发布和解读。

323个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明彦介绍，保山市全力抓好以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代表的15个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工作。目前，保山市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5121.72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26.87%，森林覆盖率为69.83%，森林蓄积量达到1.24亿立方米，区域内重要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了有效保护。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效。淘汰黄标车5852辆，淘汰国三排放标准老旧柴油货车1258辆；209座正常营运的加油站建成油气回收设施；323个行政村完成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36.25%。

严格执行督察反馈交办问题整改工作，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交办涉及保山市问题145个，目前已整改完成115个。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全市大气、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021年，保山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9.7%，同比提高了0.5个百分点。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成果丰硕。保山市、腾冲市分别获得“第二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杨善洲精神教育基地管理委员会获得“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澜沧江“永保桥”水质自动监测站评为全国“最美水站”；昌宁县获得“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称号，腾冲市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确定为“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经济学”项目中国唯一入选案例。

获得“天然氧吧城市”荣誉称号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志远说，红河州坚定不移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2021年，全州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8.1%；2022年1至4月，全州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9.3%，同比上升4.5个百分点。2021年，全州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提高7.2%；2022年一季度，国控省控劣V类断面同比下降8.7个百分点。

以革命性举措抓好异龙湖保护治理工作。目前，已初步划定异龙湖湖滨生态红线全长80.51千米，湖滨生态红线围合面积70.12平方千米，湖泊生态黄线全长66.49千米，湖泊生态环线围合157.69平方千米。实施完成异龙湖坝心片区11个村庄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争取中央资金完成流域内坝心镇11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共铺设污水管网41.8

千米，累计完成投资2474.618万元。

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力度。2021年，全州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357件，罚款金额共计3971.1068万元。今年一季度，全州共查处环境违法行政处罚案件21件，处罚234.72万元。计划年内完成对蒙自市、石屏县、个旧市、开远市、弥勒市、泸西县、建水县共7个县市的专项执法任务。

积极推进生态创建和哈尼梯田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双赢。目前，元阳、红河、金平、绿春4县共推广“稻鱼鸭”综合种养模式19.58万亩，每亩综合产值达5592余元，受益农户50446户。全州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10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1个，红河州获得全国第二个“天然氧吧城市”荣誉称号，成为全国首个“天然氧吧州”。

问题整改工作正按序时要求推进

文山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艳波说，文山州推进“放管服”，环评制度改革取得新成效。继续推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对环境影响轻的建设项目不再审批环评文件，改由企业自行在网上备案。落实并联审批要求，不再将水土保持、行业预审等作为环评审批前置，环评也不再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前置。

优化营商环境，审批服务质量实现新升级。服务窗口“下沉式”前置，服务力量“现场化”办公，服务提醒“全程化”跟踪。2021年至今，全州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254个，登记表备案542个，涉及总投资734.55亿元，环保投资29.39亿元。

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工作。文山州文山市二河沟一级电站违建小水电严重破坏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问题被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作为典型在全国通报后，2021年6月27日，整改工作通过州级验收，已上报省级申请验收销号。目前，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涉及文山州17个，已完成整改3个，其他14个问题整改工作正按序时要求推进；交办群众投诉举报件100件，已办结91件，阶段性办结5件。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类问题23个，“回头看”整改问题13个，已全部完成整改验收。2017年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31个，已完成整改29个；2019年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问题52个，已完成整改44个。

成功入选“无废城市”建设名单

普洱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甘登平说，普洱市森林覆盖率达74.59%，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值)连续5年评定为优。2022年，普洱市成功入选“无废城市”建设名单，先后荣获“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生态文明城市”“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等荣誉称号。

紧盯环境质量，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1月至4月，普洱市政府所在地优良天数比率为100%，比2021年同期的96.7%提升3.3%。加强思茅河污染治理、咖啡鲜果初加工废水污染防治，2021年，全市34个国控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97%。

创新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率先在全国探索推行GDP(国内生产总值)与GEP(生态系统生产总值)双核算、双运行、双提升机制，首家发布GEP核算成果。

目前，建成国家湿地公园1个、国家森林公园3个、自然保护区18个，4

个县成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全力推进亚洲象国家公园、哀牢山—无量山国家公园、亚热带植物园建设。持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亚洲象预警监测平台、西黑冠长臂猿野外监测站、野生菌研究基地和2个极小种群物种保护小区，开展极小种群野外监测，迁地保护、种群繁育工作，亚洲象、西黑冠长臂猿等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成效明显。

截至目前，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35件投诉举报问题已全部办结，督察反馈的16项问题，已完成整改6项，有序推进10项。2021年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40件，罚款1802.94万元。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2件，挽回经济损失150万元。全力化解环境信访矛盾纠纷。2021年共办结环境信访投诉606件，办结率为100%，信访量实现五连降。

本报记者 杨质高